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採納

**1. 委員會的設立**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8 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設立的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委員會設立的目的為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確保其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理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3.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委員會會議會務安排，並備存會議記錄。

## 5. 會議及法定開會人數

- 5.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即有能力行使委員會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可推選其中一位委員會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 5.2 董事會成員須應委員會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
- 5.3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但無論如何，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5.4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準時送交全體委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5.5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本公司會議室（或由委員會不時另訂的其它地點）。倘需要時，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 5.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會之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致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5.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可隨時要求查閱。

## 6. 委員會的職責

- 6.1 委員會屬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2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委員會應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4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6.5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6 委員會應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委員會應考慮同業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8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9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10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6.11 除上述者外，委員會獲授以職權以釐定一般僱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6.12 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期權。

6.13 委員會應考慮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 7. 委員會的權力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可向公司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資訊等，以便委員會能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向公司有關部門索取其所需的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及市場薪酬水平統計資訊，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7.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7.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授權範圍內所進行的一切事務等同由委員會處理，並由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 8. 其他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 8.2 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條例和守則要求及市場一般慣例，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建議。
- 8.3 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序須按照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程序規定執行。
- 8.4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書，並可根據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日期: 2012年2月27日